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30 在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乔胜俊先生，董事王浩先生、刘松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方案及变更其公司名称、董事的议案》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贸易。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为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境外项目投资、国际平台贸易的作用，公司对该主体股权结构及治理安排实施优化调整。本次调整旨在进一步理顺内部治理架构，提升业务决策效能，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机制。调整完成后，该主体将更好地承接公司磷、有色金属类原材料国际采购、产成品出口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业务，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平稳运营，赋能中长期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7,356.11 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并同意将“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宏达（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为准），将其董事由“帅巍”变更为“杜若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的全部手续，并按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董事、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等）。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外部股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